

(2020)沪0101执46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74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1执46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0年8月1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委 托 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1175号】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函(2020)沪0101委鉴第96号,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1执46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0)沪0101执46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1执46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品牌:梅赛德斯奔驰,车牌号:BTY869,发动机号:10276921 车辆。

(三)标的物概况:



现场勘察时标的物品牌:梅赛德斯奔驰,车牌号:BTY869,发动机号:10276921
车辆壹辆。现场勘察时标的物停放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益路333号上海市黄浦区看守
所内停车场内。该车注册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该车辆成色、品相一般。

现场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
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
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
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
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
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
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8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
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
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0)沪0101执46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8日的市场价值为32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0)沪0101执464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8日的市场价值为288,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320,8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288,4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10.1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市场法为比较售出类似资产异同后的交易价格,倾向于资产变现价格,而成本法结果更倾向于在用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288,4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21年8月17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